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雙主修施行細則

99.08.31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9.07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1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各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八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在十六學分以上、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其雙主修。
- 第三條 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其選定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或轉選為輔系。
- 第四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外，若為其他學院學生必需加修選修科目九學分以上，始可取得本系雙主修資格。
- 第五條 上述必修科目規範，從其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時該年級學年度之規定。
- 第六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若原修系課程與本系規定課程相似且學分數相同者，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後准予免修。
- 第七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其於本系修課期間，須受本系學生修課規定限定之。
- 第八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如其原修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得在其原修系修課，否則應以本系修課為原則。
- 第九條 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校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